

附件：

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第一章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(一) 符合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企〔2014〕36 号, 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) 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 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 年版)》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《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 中的产品(不含旧品), 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(三)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; 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(四)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(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); 进口技术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, 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(五)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31 号) 规定的条款。

(六)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12年调整)》(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)。

(七)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西部地区的企业，该标准可降至 20 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贴息标准如下：

(一)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(二)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。

(三)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。

三、填报材料

(一)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(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)等。

(二)《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(附表 1-1)及电子数据。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 (复印件)。

(四) 《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(附表 1-2) 及电子数据。

(五)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 (复印件, 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)。

(六) 进口产品的, 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)。

(七) 进口技术的, 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 (复印件)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, 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 (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, 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)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(八) 进口 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 项下的设备, 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(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, 含进口设备清单, 复印件)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(复印件) 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复印件)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, 可不提交免税证明, 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; 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 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 中 “国家级工程 (技术) 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

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，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（九）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十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

（一）有关中央企业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到所属中央部门（机构），有关地方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省级商务部门（一式两份）和省级财政部门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二）中央有关部门（机构），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《资金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。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，需核对材料的原件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业。

2. 对“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”，应按照《目录》列明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；未列明商品编码的，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；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，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；对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，申报产品应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

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，且属于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；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，核实产品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
（三）中央有关部门（机构），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（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部门（机构）或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、《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》（附表 1-3，含电子版）报送至商务部（外贸司）、财政部（经济建设司），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商务部（外贸司）。同时，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。

（四）2020 年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按照《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运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产函〔2011〕1135 号）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进口符合规定产品情况执行有关政策。

附表 1-1：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附表 1-2：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附表 1-3：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附表1-1

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申请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企业注册地	省 市
企业性质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1.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2.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.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.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.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企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说明：

- 1.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- 2.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- 3.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- 4.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表1-2

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：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填表要求： 1.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 2.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 3. 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 http://www.safe.gov.cn ）计算。							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表1-3

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、地区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 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	

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1-2。

商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